**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实施主体：**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适用范围：**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申请材料：**

1.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2.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请表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7729

**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61387772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受理窗口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乘1路、6路、15路、22路、27、32路公交，在南都路南阳市民服务中心公交站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1. 收件；办理人：综合受理；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南阳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进行事项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能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办理人：张丛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2、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3、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核；办理人：倪全胜；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依法组织专家进行专家现场评审（专家现场评审和企业整改时间不包含在承诺工作日内）。办理结果：1、申请主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或要求的，作出同意批准意见；2、申请主体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或要求的，作出不同意批准意见。
4. 决定；办理人：李光白；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复核申请材料和审查环节作出审批意见意见，并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1、同意批准的，承诺时限内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同意批准的，承诺时限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 送达；办理人：张秋菊；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在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相应行政许可文书。

**流程图：**